

From:
Sent: 10, September, 2016 4:36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; response
Subject: 关于港股制度改革

本人认为，要杜绝老干股，活跃港股市场，应该立即废止原来有关的法律，禁止合股，禁止低价供股！个股股价低于1元，立即自动退市！

两个月内个股累计成交量未达一半市值强制退市。并启动欺诈调查，一定要有人进去打击、铲除了老干股，港股市场一定能迎来每日几千

亿的交易，港交所的有关交易费用收入，一定是容留、允许老干股交易所获的几千倍，甚至几万倍！恳请李小加先生，能从长计议，学会算

术，好好算算铲除老干股的得与失！

--严重同意，严重支持！请三思！